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349號

原告 林盈婷
原告 洪冠維
被告 鋒凱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蘇義凱

上列原告因聲請支付命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鋒凱貿易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就原告林盈婷、洪冠維依序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100元、116,199元，分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、1,220元，經分別扣除前各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分別依序尚應補繳500元、7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何悅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書記官 楊雅蘭